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未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会计准则修订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会计准则修订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要求执行。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审议程序及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实施日期分别按照上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准则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1、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执行，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截止当前未涉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中所述事项。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是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补充了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由原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变更为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

执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已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执行。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一）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